

花蓮縣水源國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不停學補課計畫

壹、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1090048346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國民中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原則。
- 二、在教師與家長引導協助下，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
- 三、教師能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參、補課原則：

- 一、補課計畫需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教育處備查。
- 二、攸關學生學習受教權，停課期間的課程要完整補課。
- 三、依課程性質進行實體補課(到校補課)及線上補課兩種模式。

肆、補課實施方式：

一、到校補課方式：

- (一)實施期程：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並協助停課學生上學年進度。
- (二)實施時間：由教導處統一規劃，安排於晨光時間、課後(低年級最晚到 16 時、中高年級最晚到 17 時 30 分)、週六日(僅擇 1 天補課)、寒暑假。基於學生休息，午休時間不進行補課。

二、線上補課方式：

- (一)實施對象：考量國小學童科技運用能力，以到校補課為原則，線上補課為 3 年級以上實施。
- (二)停課 14 日補課進度規劃，依發佈停課隔日停播至親師生平台，學生及家長可立即在家中收取訊息。
- (三)藝能科目，如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等屬於實作之課程內容，待停課返校後，由教導處另行安排補課或融入其他單元調整教學。
- (四)抵免原則：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 (五)各年級實施及規劃線上補課方式

年級	模式運用	實施平台	評量
六	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	1.Line 2.FaceBook 3.Google Hangouts Meet	1.因材網學習任務(國.數) 2.自編或學習平

	現有數位教材(電子書)	1.親師生平台(含訊息推播) 2.手機、平板安裝電子書	台之線上評量 (英.社.自)
	非同步教學	1.因材網 2.Pagamo 3.Cool English	
五	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	1.Line 2.FaceBook 3.Google Hangouts Meet	1.因材網學習任務(國.數) 2.自編或學習平台之線上評量 (英.社.自)
	現有數位教材(電子書)	1.親師生平台(含訊息推播) 2.手機、平板安裝電子書	
	非同步教學	1.因材網 2.Pagamo 3.Cool English	
四	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	1.Line 2.FaceBook 3.Google Hangouts Meet	1.因材網學習任務(國.數) 2.自編或學習平台之線上評量 (英.社.自)
	現有數位教材(電子書)	1.親師生平台(含訊息推播) 2.手機、平板安裝電子書	
	非同步教學	1.因材網 2.Pagamo 3.Cool English	
三	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	1.Line 2.FaceBook 3.Google Hangouts Meet	1.因材網學習任務(國.數) 2.自編或學習平台之線上評量 (英.社.自)
	現有數位教材(電子書)	1.親師生平台(含訊息推播) 2.手機、平板安裝電子書	
	非同步教學	1.因材網 2.Pagamo 3.Cool English	

(六)載具及網路需求：

- 1.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2.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
- 3.學校資訊設備如有不足，函文教育處借用。

(七)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教師應於每日於線上給予學生反饋，查看學生學習情形。如有學生因故未能線上補課，教師應追蹤學生情形，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此外於停課期間未能線上補課學生，復課後應另行安排到校補課時數。

(八)評量原則：

- 1.實體補課
 - 1-1.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 1-2.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需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進行試題製作。
- 2.線上補課(遠距學習)：
 - 1-1.停課期間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 1-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

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伍、校內因應防疫期間停課不停學相關準備：

- (一)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教導主任為聯絡窗口。
- (二)盤點軟硬體設備，含學生居家可進行線上教學之設備及網路環境。
- (三)由教導處安排運用晨光時間、週三進修或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協助進行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 (四)輔導協助教師善加運用本縣親師生平台或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並依其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使用的課本及習作，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容易，適時提供所需協助。
- (五)資訊承辦人應先提前協助確認學校師生之 openid 帳號運作正常，尚未申請者輔導協助上網申請，以利停課期間師生能順利登入使用相關之學習平台。
- (六)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 1.教師：鼓勵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 2.校內同仁熟悉線上同步(直播)教學、非同步教學及非同步(錄播)教學等進修。

安排時段	進修對象
每週二上午	行政人員模擬線上直播會議
每週三下午	低年級導師模擬線上同步教學
每週五上午	科任教師模擬線上同步教學
每週五下午	中、高年級導師模擬線上同步教學
配合教育處 相關研習	另派員出席，並將所學再指導校內同仁

3.實施模擬演練，至少每週2次以上。

4.家長陪伴線上教學溝通及操作說明，並協助申請家用網路及網卡，以利線上教學環境順暢。

陸、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通過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